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國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國標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生效。以下所載為黃先生之履歷詳情。

黃國標先生，40歲，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黃先生擔任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新特藥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器械貿易之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黃先生擔任湖北新文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藥研發，及醫療項目投資以及醫藥市場調研公司投資業務之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黃先生現擔任湖北人福新文星醫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藥品批發及研究之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

黃先生曾任武漢新文星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物醫療器械及顧問服務業務，及因業務終止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消註冊）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武漢兆鋒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醫療器械及保健品以及顧問服務業務，及因未能遵守年度審查規定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註銷）總經理。黃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其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其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計，並可由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及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接受重選。彼亦將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月薪38,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良先生、甘曉華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標先生及李振軍先生（已停職）；(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